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 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
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各供应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就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2023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号》及有关法规，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下或简称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2023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简要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处省管灌区汛期防险救灾能力，加强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应急体系建设，确保顺利度汛，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省管灌区内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项目进行采购。

三、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为国内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外省企业须具有入川备案许可证）；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应当依法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入川验证登记，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者提供供应商在“四川省建

筑市场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上备案登记的查询页面截图证明；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报名事宜：报名时请于**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以下资料到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563号附201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现场进行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

（注：单位介绍信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身份证号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方法：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现场报名领取，如出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修改或采购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请各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前注意。

六、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10:00（北京时间）**；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563号附201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04月13日10: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地点，届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参与谈判，迟到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等），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八、联系事宜：

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563号附201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联系人：董骑

联系电话：13658082829

联系邮箱：343498407@qq.com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联系人：董骑 电话：13658082829
2	采购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 563 号附 201
3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无
5	最高限价	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
8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9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 563 号附 201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1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13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报价（即以供应商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小组认为需增加报价次数的除外。 （具体内容见本须知后述有关要求）
15	装订、密封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投标供应商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鲜章）。封套上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开标时间。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同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1.2 项目名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1.3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http://dujiangyan.com.cn/phinde.dhtml>)

3.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为 3 个或 3 个以上。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4.1 供应商应为国内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外省企业须具有入川备案许可证）；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四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根据本章第 6.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编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7.1 供应商需编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1）谈判函（须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年检有效，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原件备查）；

（4）谈判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5）主要人员一览表。

7.2 技术文件包括：

（1）施工质量保证书；

（2）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3 服务文件包括：

（1）承诺函：按第三章“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供的“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维修人员名单和服务电话（加盖公章）；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8. 体现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8.1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8.2 结算方式：**成本+酬金**。

8.3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价经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审核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8.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具体内容如下：

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10 分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按酬金固定比例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实施方案 70%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点位布置方案；②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以上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得 $30 < n \leq 40$ 分； 良：得 $20 < n \leq 30$ 分； 一般：得 $10 < n \leq 20$ 分； 差：得 $0 \leq n \leq 10$ 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支撑方案。 以上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得 $20 < n \leq 30$ 分； 良：得 $15 < n \leq 20$ 分； 一般：得 $10 < n \leq 15$ 分； 差：得 $0 \leq n \leq 10$ 分。

3	团队人员 20%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或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的得 1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3)项目班组配置: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合理配置相关岗位人员。 优:得 $10 < n \leq 13$ 分,良: $7 < n \leq 9$ 分,一般:得 $4 < n \leq 6$ 分,差:得 $1 < n \leq 3$ 分,无得 0 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9.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编写供应商响应文件。

9.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和商务要求和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供应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谈判无效。

9.4 第三章“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规定了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9.5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6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7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贴成册(活页、书钉形式无效)**,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各**两份**。

9.8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封面上注明“**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9.9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递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峨眉山路 563 号附 201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0.2 对不同文字文本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供应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报价

11.1 参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2 本工程项目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本次仅签订框架协议，具体的项目工程量按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37 号及《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应急抢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¹进行结算，本次报价依据仅针对**酬金固定比例**进行报价），报价函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作为施工合同之附件。

12. 谈判有效期

12.1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供应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程序

- (1) 各供应商及参加的有关人员签到；
- (2) 供应商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谈判活动开始，介绍谈判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介绍参加谈判活动的人员名单；
- (5) 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好性；
-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 (7)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将供应商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4. 谈判程序

14.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经济、财务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组成。

14.2 采购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4.3 采购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4.4 成交标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以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谈判失败。

14.5 谈判内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如谈判小组需组织谈判）。

(2) 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供应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进行谈判，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将该供应商淘汰，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澄清有关问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谈判过程中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6 采购人对评审过程、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5.1 谈判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15.2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 14.5 条规定的成交标准和第二章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3 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 （1）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3）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4）不得在资格审查、谈判过程中滥用权力，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或者谈判失败；

16.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谈判函内容与谈判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函为准；
- （2）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取消其谈判资格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7.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未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供应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18. 取消谈判资格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数量提交正、副本的；
- (2) 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4) 经过谈判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通过审查和谈判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谈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应说明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 15% 的，采购人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20. 谈判结果和成交结果公示

谈判结果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将与谈判结果同时公示。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人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同时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将停止该供应商参与本处的采购资格。（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投诉除外）。

2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谈判供应商之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谈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5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施工单位二份。

23.6 履约过程中如有变动，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4. 相关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误期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4.2 本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不低于一年。

第三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本授权声明：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岷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

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按照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酬金固定比例为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谈判活动，现对本公司的失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谈判活动截止日前受到财政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同时，我公司在本次谈判活动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及认定次数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日

七、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谈判活动，本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至本次谈判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谈判活动，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信誉承诺：未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投标禁止期内；（由谈判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其他材料是除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材料以外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毗河管理处灌区应急抢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毗河管理处 2023 年度省管灌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系列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处省管灌区汛期防大险、救大灾能力，加强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应急体系建设，确保顺利度汛，同时也为推动我处省管灌区水利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经_____（甲方）和_____（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按照优势互补、共建共享、注重实效、提升能力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建立全方位、多元化合作关系，拓宽深应急领域合作，互惠双方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洪涝灾害处置能力，为构建“平安毗河”贡献力量。

二、合作内容

从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为立足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以及应急领域技术、人装、经验、产业发展优势，共同致力于促进毗河灌区抢险救援工作更加精准高效、科学有序，助力毗河灌区水利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汛期结束。到期后，双方对合作事宜若无异议，自动续签，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供管理及存档使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应急抢险、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应急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实施，为乙方提供练兵平台，进一步提高乙方专业抢险救援能力。

2. 甲方可依托乙方经验优势，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接受乙方提供的工程抢险专家调用、应急物资及抢险装备器材调配、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及认证、教训设施场地、特殊时期驻训备勤等应急服务。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抢险救援、训练演练和应急培训等任务中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销。

4. 甲方应积极推动双方应急体系建设以及应急能力提升。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救援”的方针，以“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为原则，积极响应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等活动。

2.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主动对灾害风险进行安全评估，按照要求提供可靠专业的人员、装备及物资，服从甲方及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为高效完成救援任务提供安全保证。

3.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抢险专家调用、应急物资及抢险装备器材调配、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及认证、教训设施场地、特殊时期驻训备勤等活动，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标准后结算。

4.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参与各类预案修编工作，协助甲方组建应急救援直属队，并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开展应急相关培训或队伍集训，培训（集训）

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标准后结算。

5.乙方应发挥自身应急救援国家队优势，积极推动双方应急能力建设，并致力于毗河灌区水利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机制

（一）日常对接机制。日常工作由工程运行管理科、乙方应急救援事业部共同负责，重点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和日常工作中的联系、交流、培训、协调和技术合作等事宜。为便于快速联动，双方确定相对固定联络人。甲方确定：____，(手机：____)；乙方确定：____，(手机：____)。联络人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发生变更，变动方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二）定期协商机制。原则上双方主要领导每年见面会商一次，分管领导每半年互访一次，业务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碰头会议，就能力提升、培训考核、汛期备战、党建共建等事宜展开讨论研究，检查、总结并部署合作相关工作等，特殊时期视情召开。

（三）应急响应机制。双方应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其中甲方值班电话：____，乙方值班电话：____。遇有应急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先电话下达指令、再补办任务通知书的方式，调度乙方第一时间派出先遣侦测组与甲方一同前往事发地进行灾情研判，根据灾情研判结果，视情梯次投入后续应急救援分队进行险情处置。

（四）经费保障机制。在应急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双方签署的结算证明或单项应急抢险合同作为依据，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企业应急产业成本+企业管理费+税金）及时报送，甲方应及时核销。

六、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二）双方必须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协议，不得违反约定。

（三）本协议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媒体公开。

（四）双方对本协议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泄密第三方。

（五）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六）本协议到期，双方对合作事宜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